



证券代码：000819

证券简称：岳阳兴长

公告编号：2021-048

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十一次(临时)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1年8月13日下午14:30开始

(2)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13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13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大道岳阳兴长大厦三楼会议室

3、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妙云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

一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情况

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 (人)	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(股)	公司股份总额 (股)	占公司股份总额比例 (%)
1、整体出席情况			
15	115,992,255	299,150,255	38.77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			
12	866,010	299,150,255	0.29
3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			
5	115,147,745	299,150,255	38.49
4、网络投票情况			
10	844,510	299,150,255	0.28

注：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

- (1)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(含5%)以上股份的股东；
- (2)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2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管：王妙云、胡先红、陈斌、付峰、李燕波、方忠、谢路国、陈爱文、龚健、周菊春、杨海林、杨晓军、邹海波、李湘波、霍国良。

3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董事会聘请的见证律师

二、会议决议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〈岳阳兴长聚烯烃新材料项目投资协议〉的议案》，同意与惠州市环大亚湾新区管理委员会、惠东县人民政府签署《岳阳兴长聚烯烃新材料项目投资协议》，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有关文件。

该议案具体表决结果见表一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见表二。

四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

2、律师姓名：许智、徐烨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十一次(临时)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



表一 岳阳兴长第六十一次(临时)股东大会各项议案总体表决结果

序号	议案名称	有效表决权 股份数(股)	表决意见					
	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	股数(股)	比例(%)	股数(股)	比例(%)	股数(股)	比例(%)
1	关于签署《岳阳兴长聚烯烃新材料项目投资协议》的议案	115,992,255	115,930,555	99.95	61,700	0.05	0.00	0.00

监事：杨晓军 股东代表：李斌 股东代表：陈蕊晗 见证律师：徐烨、许智

表二 岳阳兴长第六十一次(临时)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

序号	议案名称	有效表决权 股份数(股)	表决意见					
	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	股数(股)	比例(%)	股数(股)	比例(%)	股数(股)	比例(%)
1	关于签署《岳阳兴长聚烯烃新材料项目投资协议》的议案	866,010	804,310.00	92.88	61,700	7.12	0.00	0.00

监事：杨晓军 股东代表：李斌 股东代表：陈蕊晗 见证律师：徐烨、许智